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40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

詹偉佑

被告 張喬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肆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4日21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65高架往五股方向2.8K處時，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隨時注意車前狀況，致追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謝美慧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廠估修，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07,394元（零件費用149,734元、57,66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7,394元，

01 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2 之利息。

03 三、法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過失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
05 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6 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
07 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本件事故資
08 料佐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10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6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8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19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0 額，同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
2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22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
23 車輛為112年3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因本件事故受損之
24 修理費用為207,394元（零件費用149,734元、57,660元），
25 有行車執照及估價單在卷可稽，至113年5月24日受損時止，
26 已使用1年2月餘，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7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
28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9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結
30 果，系爭車輛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1年3月計算；再依行政
31 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

01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02 千分之369，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折舊後為85,766元（計算
03 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工
04 資費用57,660元，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4
05 3,426元（計算式：85,766元+57,660元），逾此部分之請
06 求，則屬無據。

0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8 付143,4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0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2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6 法 官 葉 靜 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2 書 記 官 許 朝 榮

23 附表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149,734 \times 0.369 = 55,252$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9,734 - 55,252 = 94,482$
27 第2年折舊值	$94,482 \times 0.369 \times (3/12) = 8,716$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4,482 - 8,716 = 85,766$